

審計委員會職責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：（一）審議財務報告。（二）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（三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。（四）審議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（1）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委員計四人。（2）本屆委員任期：113 年 05 月 29 日至 116 年 05 月 28 日，最近年度（114 年度）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（A）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邵耀華	5	0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郭昱廷	5	0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楊朝榮	5	0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邱藍儀	5	0	100%	獨立董事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（一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（二）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

114.5.7 第 2 屆 第 7 次審計委 員會	1.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通過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。 3. 通過取消子公司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新 北市新莊區購置土地、廠房案。	4	-	-		無。 無。 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
114.8.6 第 2 屆 第 8 次審計委 員會	1.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通過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。 3.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案。 4. 通過追認子公司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 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。 5. 通過子公司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博陽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及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普陽開 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。 6. 子公司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加州不動產予 美國子公司 FORACARE INC. 7. 通過子公司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擬增加投資智慧 視覺股份有限公司案。 8. 通過修訂內控內稽制度案。 9.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。	4	-	-	v	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本案暫緩執行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
114.11.5 第 2 屆 第 9 次審計委 員會	1.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。 3.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。 4. 通過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。	4	-	-		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

	5. 通過追認本公司投資集中交易市場之個別有價證券達公告申報標準。					無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故不適用。